

证券代码 :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 :丽珠集团、丽珠 B 公告编号 :2002-1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性公告

近一段时期以来,公司主要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及股权托管,主要股东及股东持股情况变化较大,公司股价上涨幅度较大。但公司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东盛集团目前只是受托股权,能否实现最终转让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根据最新的前十大股东名册资料,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增持了本公司股份,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天诚实业有限公司等合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已超过名义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数。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见公布的2001年年度报告及2002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年4月22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东股权托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份托管概述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集团）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于2002年4月12日签定《股权托管协议》，光大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我公司境内法人股38,917,518股托管给东盛集团，东盛集团向光大集团支付托管风险抵押金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

双方所签《股权托管协议》规定，东盛集团对该部分托管股权所行使之托管权利包括光大集团根据《公司法》以及丽珠集团章程规定所享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光大集团保留股权的处分权及2001年度股权的全部收益权，并与东盛集团共享股东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董事、监事、管理者，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监督丽珠集团经营管理等权利。

二、股权托管后主要股东情况

此次股权托管后，我公司前十大股东列表如下（截至2002年4月12日止）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38,917,518	12.72	境内法人股
2	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260,916	10.54	境内法人股及流通A股
3	中国光泰医药有限公司	15,478,295	5.06	流通B股
4	天诚实业有限公司	9,595,800	3.14	流通B股
5	广州市保科力贸易公司	6,059,428	1.98	境内法人股
6	科讯证券投资基金	2,640,000	0.86	流通A股
7	安瑞证券投资基金	1,630,062	0.53	流通A股

8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1,375,902	0.45	流通 A 股
9	NATWES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1,308,320	0.43	流通 B 股
10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	1,208,207	0.39	流通 A 股

[注：截止报告期，光大集团已将其所持我公司境内法人股 38,917,518 股股权全部托管予东盛集团。]

由于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诚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后者是前者的全资子公司），所以，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我公司股票超过名义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数。

三、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次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在流通市场买卖我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2 年 4 月 19 日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关于托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股权的公告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权托管概述

本公司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0513，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其详细情况敬请查阅丽珠集团有关报告和公告）股东，持有丽珠集团国有法人股 38917518 股，持股比例占丽珠集团股份总数的 12.73%。本公司与东盛集团正式开始洽谈的时间是从 2002 年 3 月，聘请过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托管顾问。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与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集团或受托人）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本公司将所持丽珠集团 12.73% 的国有法人股托管给东盛集团。协议主要内容为：

1、托管起始日：自受托人向本公司交付托管风险抵押金之日始。

2、风险抵押金的数额和交付：数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付。

3、托管权利：受托人所行使的托管权利包括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丽珠集团章程的规定所享有的一切股东权利（本公司保留股权的处分权及 2001 年度股权的全部收益权，并与受托人共享股东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董事、监事、管理者，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监督丽珠集团经营管理等权利。

4、本公司主要义务：

（1）本公司将所持丽珠集团股权委托东盛集团管理，并向东盛集团出具且向丽珠集团出示授权委托书或其他任何必需之文件；

（2）本公司按照受托人的要求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保全托管股权的安全，未经受托人确认不得单方自行对托管股权进行任何处置，也不得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

（3）本公司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将托管股权再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管理，也不得将该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5、受托人的主要义务：

（1）受托人有义务本着合法及勤勉尽责的原则行使和管理受托股权；

（2）受托人应尽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

（3）受托人管理股权不得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4）受托人托管期间管理股权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第三方利益损失而使本公司受到追索的，由此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6、托管权利的指定行使：东盛集团根据需要可以指定其关联企业行使部分

或全部托管权利，但必须及时通知本公司，如东盛集团需要指定其他第三人就托管股权行使部分或全部托管权利，必须取得本公司的书面同意。

7、协议终止日：东盛集团对托管股权行使托管权利直至双方一致商议终止本托管事项之日终止。

二、本次托管的目的是维护国有资产的利益，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增进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联系和协作。

三、本公司基本情况

1、法定名称：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法定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6号

3、法定代表人：王明权，董事长

4、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5、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注册号码：1000001001085，企业代码号：10206387-7，税务登记证：京国税西字：1101021063897，地税京字：11010810263897000。

6、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本公司是以经营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务为主体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公司。截止2001年12月31日，本公司资产总计2,210,603万元，负债1,763,673万元，净资产额为446,930万元（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字）。

四、光大集团对东盛集团的主体资格、背景、资信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

五、除此托管协议外，我方对此协议涉及的股权没有其它安排，也没有签署过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对本次托管进行限制和禁止。

六、本次托管前，本公司没有授权委托任何他人行使本公司对丽珠集团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七、本次托管前不存在任何合同、协议、决议、文件、安排或司法裁判、政府决定及其他任何原因，限制或阻止本公司进行本次股权托管。

八、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亦未涉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九、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丽珠集团出资不实、占用该公司资产或资金（包括获得丽珠集团担保）的情况，并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与丽珠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任何关联交易。

十、本公司与东盛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十一、除《股权托管协议》以外，迄今本公司与东盛集团不存在对丽珠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任何合同、安排或默契。

十二、在《股权托管协议》签署日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或买卖丽珠集团的流通股股份。

十三、本公司已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收到东盛集团支付给本公司的股权托管风险抵押金壹亿柒千万元。

十四、备查文件

- 1、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股权托管协议》；
- 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

2002 年 4 月 22 日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管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股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告系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七章相关内容的特别要求而编写；
- （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 （三）本公司进行本次托管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公司进行本次托管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 本次托管是根据本公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公司没有授权或委托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公告刊载的信息和对本公告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 本公司已经聘请北京市嘉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托管的法律顾问,该律师事务所对本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充分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该事务所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公司目前仅是受托股权,能否实现最终转让也存在不确定性。

一、 上市公司简介

- 1、 法定名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或上市公司);
- 2、 主营业务 :医药产品的生产、营销及科研,产品涉及化学药品、生化药品、生物工程药品、化学合成原料药、抗生素、微生态制剂、中成药、诊断试剂、生物活性材料等各个医药领域的上百个品种。
- 3、 主营业务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
- 4、 股本结构 :尚未流通股份 :8694.96 万股 ;已流通股份 21908.58 万股 ;股本总数 :30603.55 万股。
- 5、 股票简称 :丽珠集团 ;
- 6、 股票代码 :000513。
- 7、 股票上市地及交易所 :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上市公司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丽珠集团有关报告和公告。

二、 本公司介绍

(一) 基本情况

- 1、 法定名称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受托人)
- 2、 注册地址 :中国西安市高新二路4号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6101012110486
- 4、 税务登记证号 :610104294261846
- 5、 联络人和联络方式 :

联络人 :马兰 ,电话 :029 - 8482288 ,传真 :029 - 8482145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4号，710075

(二) 主要办公地点：西安市高新二路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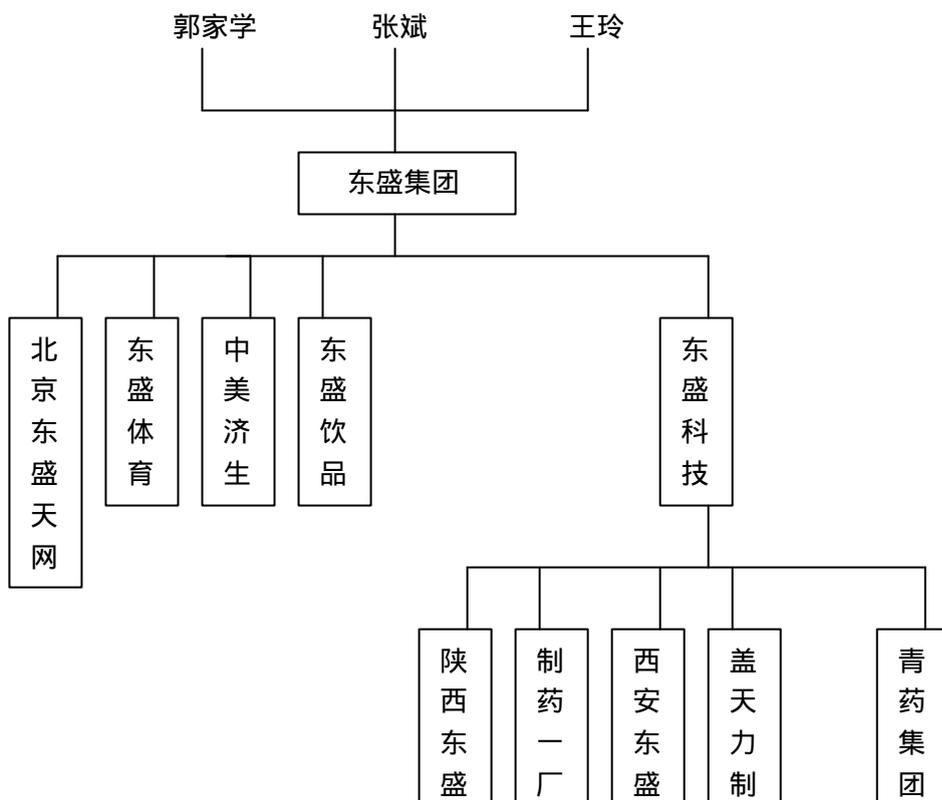
(三) 主营业务及主营业务所在地：

- 1、 主营业务：本公司主营科学仪器及投资；
- 2、 主营业务所在地：西安市高新二路4号

(四) 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发展情况：

本公司 1999 年度、2000 年度和 200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1,869,313.85 元、 311,671,065.01 元和 448,629,829.00 元；同期主营业务利润分别为：36,279,677.93 元、 69,215,071.92 元和 117,213,442.53 元。(均未经审计)

(五) 本公司的产权关系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济
南
东
盛
医
药

(六)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五年内未受到过任何刑事或行政处罚，亦未涉任何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籍，长期居住地均为中国陕西省西安市，并且均未取得其他任何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七) 本公司进行本次托管没有一致行动人。

三、 受托人的持股变动情况

(一) 本公司曾于 2002 年 3 月 20 日和 2002 年 3 月 28 日分两次买入上市公司流通 A 股股份 2800 股和 37800 股，共计 406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002 % 左右。上述持股情况迄今未发生过任何变动，故亦未达到法定变动比例。除此以外，本公司和附属企业、关联企业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丽珠集团的其他任何股份，本公司没有控制上市公司；

(二) 除前款所述及本次托管以外，本公司没有以（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托管、质押、拍卖或司法裁判等其他任何方式持有或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

四、 前六个月的交易情况

除前条第一款所述外，在本公告发布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和附属企业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买卖或交易过丽珠集团的其他任何股份。

五、 资金来源

本公司就本次托管向光大集团交付的托管风险抵押金共计 17000 万元的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六、 本次托管的目的和计划目的

（一） 目的

本次托管的目的是维护国有资产的利益，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增进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联系和协作。

（二） 计划

本公司并无下述重大计划：

- 1、继续购买或处置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托管上市公司其他股份；
- 2、对上市公司进行重组或清盘或采取类似重大决策；
- 3、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重大调整；
- 4、对上市公司章程做重大修改；
- 5、改变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
- 6、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计划。

（三） 本公司目前没有变更上市公司董事的具体人选计划，本次托管以后，本公司将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的情况，听取广大投资人和公司员工的意见和建议，而后依法向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本公司一旦确定董事候选人，将依法立即进行信息披露。

（四） 本公司目前并无持续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或托管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七、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本公司与丽珠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和附属企业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丽珠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和附属企业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进行过任何交易。

（三） 迄今不存在对丽珠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任何合同、安排或默契。

八、 股权托管概述

(一) 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2 日与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简称光大集团或委托人）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光大集团将其持有的简称丽珠集团国有法人股 38917518 股（持股比例占丽珠集团股份总数的 12.73%）托管给本公司。协议主要内容为：

- 1、 托管起始日：自本公司向委托人交付托管风险抵押金之日始。
- 2、 风险抵押金的数额和交付：数额为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交付。
- 3、 托管权利：本公司所行使的托管权利包括光大集团根据《公司法》以及丽珠集团章程的规定所享有的一切股东权利（光大集团保留股权的处分权及 2001 年度股权的全部收益权，并与本公司共享股东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董事、监事、管理者，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监督丽珠集团经营管理等权利。
- 4、 光大集团的主要义务：
 - (1) 光大集团将所持丽珠集团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并向本公司出具且向丽珠集团出示授权委托书或其他任何必需之文件；
 - (2) 光大集团按照本公司的要求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保全托管股权的安全，未经本公司确认不得单方自行对托管股权进行任何处置，也不得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
 - (3) 光大集团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将托管股权再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管理，也不得将该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 5、 本公司的主要义务：
 - (1) 本公司有义务本着合法及勤勉尽责的原则行使和管理受托股权；
 - (2) 本公司应尽到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义务；
 - (3) 本公司管理股权不得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 (4) 本公司托管期间管理股权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第三方利益损失而使光大集团受到追索的，由此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6、 托管权利的指定行使：本公司根据需要可以指定其关联企业行使部分或全部托管权利，但必须及时通知光大集团，如本公司需要指定其他第三人就托管股权行使部分或全部托管权利，必须取得光大集团的书面同意。

7、 协议终止日：本公司对托管股权行使托管权利直至双方一致商议终止本托管事项之日终止。

(二) 本公司与光大集团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本公司与光大集团没有就下列事项达成合同或默契：

- 1、 转让股份；
- 2、 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份；
- 3、 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或业务；
-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
- 5、 与上市公司相关的其他合同或默契。

九、 本公司财务数据

(一)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二)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计 1,927,745,027.50 元，负债 765,960,565.35 元，净资产额为 879,962,596.47 元（均未经审计）。

十、 其他重大事项

(一) 本次托管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受托管理丽珠集团股权的情形。

(二) 不存在任何合同、协议、决议、文件、安排或司法裁判、政府决定及其他任何原因，限制或阻止本公司接受本次股权托管。

(三) 本公司与光泰医药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没有进行任何交易，并且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合同安排或默契。

(四) 本次托管所涉托管风险抵押金已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由本公司交付中国光大（集团）公司。

(五) 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市嘉润律师事务所龚志忠、刘永政律师确认：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经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认真审阅了本公告，并就其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次托管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六) 凡有关于本公司及本次托管的任何其他信息披露、观点、说明、解释、陈述、评论、猜测等，如与本公告不相一致，则均以本公告所载内容为准。

十一、 备查文件

- 1、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股权托管协议》；
- 3、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2002年4月22日